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公 1.經理 1.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雲林郵局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李英傑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美霞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丛	落	面積(平	作 小 蛇 医	信託前		備	註
		<b></b>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	0.24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 持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註
遠東	新				177				10	李英傑	將	於31	固月卢	り售出	H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英傑 通知日期:110年12月22日